

中醫藥年報(光碟版)第四期



簡 介

中醫中藥是我國傳統文化中的瑰寶，政府向來極為重視，早期於內政部衛生司就設有中醫藥委員會之諮詢單位，民國 60 年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後，中醫藥委員會仍負責中醫藥有關之諮詢業務。由於各界對中醫中藥的日益重視，於民國 76 年 7 月 29 日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」第 17 條，明訂中醫藥委員會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，依此規定所研擬之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草案，則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在中醫藥界之敦促與關心中醫、中藥之立法委員大力支持下，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12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。歷經 10 個月的籌備，84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，成為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獨立附屬機關；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「衛生福利部」，本會改制衛生福利部之「中醫藥司」，掌理中醫藥發展、傳統調理之政策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
為進一步宣揚我國中醫藥發展之成果，本司積極推動中醫藥發展業務，以使民眾得到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。

中醫藥司編制 4 科，相關工作要項如下：

在中醫業務方面，除順利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，強化新進中醫師中醫各科臨床診療能力及西醫一般醫學與急診訓練，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

醫師外，另推動「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」，建立臨床訓練共識，培育臨床師資，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及中醫日間照護模式與教學機制，以健全訓練環境，充實訓練內涵；此外，檢討「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與「中醫醫院評鑑基準」，並辦理中醫醫院評鑑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。

中藥業務方面，落實中藥藥事管理與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，致力提升中藥材自源頭至製造過程之品質管控，讓民眾能享有更優良的中藥用藥品質。落實中藥廠全面執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GMP)，進行國內中藥製藥廠 GMP 查核，以合格率为年度施政目標，專業審查中藥製劑查驗登記，嚴謹審核中藥藥物廣告及不定期進行查緝不法行為之行動，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。

政策發展業務方面，為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，極力爭取研究經費列入政府科技預算，現執行「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計畫」，針對中醫醫療照護品質與服務網絡、中西醫整合、中西藥交互作用、提昇中藥品質安全療效、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及中藥產業創新研發等議題，進行有系統之研究，作為擬訂政策參考依據，並增加與國際交流、合作機會，促進中醫藥科學研究及理論與實務應用之推廣。

自民國 70 年出版中醫藥年報第一期，迄中華民國 100 年已出版至第二十九期，民國 101 年起改以光碟版發行（第 1 期），本期(104 年)共蒐集 51 項委託研究計畫成果；為使國人瞭解國內中醫藥研究發展情形，提供國內中醫藥從業人員吸收新知識的機會，每年的研究成果將刊載於本部中醫及中藥管理網頁上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>），以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參考。

（本書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；發行人：蔣丙煌，2015.12）